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十一時五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易偉容先生  
黃天雄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列席者：

|       |                          |
|-------|--------------------------|
| 馮詩韻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林永康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陳慧娟女士 |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潘子明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
| 周毅光先生 |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
| 梁建偉先生 |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
| 扈嘉雯醫生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署理高級醫生           |
| 林卓楷先生 |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一級行政主任(執法)       |
| 周錦超先生 |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
| 黃秋雲女士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          |

秘書

劉勤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MH，JP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介紹(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59/12)

3. 周錦超博士及黃秋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59/12。

4. 梁文廣先生認同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在協調各樹木管理部門方面的努力，但對其成效卻有所保留。他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發現位於西邨路的一棵樹木被非法破壞，遂向多個政府部門反映，但該樹木最後在二零一二年年中終被非法砍伐，而發展局只回應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跟進事宜。他詢問樹木辦的實際角色，以及怎樣協助其他部門管理樹木。

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樹木辦除著重綠化，亦應加強危機管理。他引述赤柱及尖沙嘴彌敦道的塌樹意外，並指出樹木辦應有足夠資料及技術為全港樹木作風險評估；(ii)他又指出每次颱風過後本港都一片滿目瘡痍，負責清理樹枝的外判工人卻應接不暇，令清理工作緩慢；(iii)可否請工人在清理公眾地方的樹枝後順道清理附近的屋苑；及(iv)公園內的草地是否只可坐而不可躺臥。

6. 沈少雄先生查詢現時政府對樹木管理承辦商資格的規管，並表示有關當局應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樹木管理課程。

他又建議局方在樹木附近顯示樹木編號，以便市民報告有問題的樹木。

7. 周錦超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收到梁文廣先生的個案並已回覆。局方調查後發現，該樹木位於政府土地上，但相信非由政府部門砍伐，因此個案已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按《林區及郊區條例》跟進。
- (ii) 樹木管理部門每年至少檢查古樹名木兩次。至於彌敦道的塌樹意外，該樹因內部腐朽以致難以適時從外觀上發現其結構問題。樹木管理部門一旦發現樹木有問題，會迅速作出適當的跟進。
- (iii) 颱風韋森特令本港十三年來首次須懸掛十號風球，因其風力特別強，倒塌的樹木亦特別多，一時之間政府部門及外判公司均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部門在颱風過後最急切要解決的問題是檢查塌樹對途人的威脅，並盡快移走阻塞道路的樹木。私人物業範圍的塌樹則應由其物業管理公司自行清理。
- (iv) 公園內草地的使用守則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公園條例所訂定的。他會把有關使用草地的意見向康文署反映。
- (v) 樹木辦現正檢視樹木管理工人的專業資格、註冊制度、培訓及承辦商的核准要求等。
- (vi) 樹木管理部門管理的樹木已陸續由部門按需要自定管理編號，市民可透過樹木管理資訊系統查閱。至於是否全港每一棵樹都要加上名牌或編號，樹木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持開放態度。

8. 李祺逢先生期望樹木辦在下次颱風過後的處理及跟進能有所改善。他指出，樹木辦只有十六名樹木管理人員，當中只部分擁有專業知識，但卻要管理全港的樹木，管理質素成疑。他又認為樹木辦對私人屋苑的支援不足。

9.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查詢：(i)綠化總綱圖是否只著重種植樹木；(ii)從綠化總綱圖可見，深水埗種植樹木的數量是全港第二，各區種植樹木的數量有何準則；(iii)現時是否只在空地或政府土地種植樹木，可否考慮更多垂直綠化，或鼓勵私人屋苑種植樹木。

10. 陳偉明先生詢問樹木辦在收到樹木管理部門或市民的報告後，為樹木作風險評估以至處理有問題樹木所需的時間。

11. 鄭泳舜先生認為康文署及漁護署在樹木管理方面做得不錯，但某些部門的樹木管理意識薄弱，加上某些舊區在種植樹木方面有困難，樹木辦應加強與樹木管理部門在地區上的協調。他又詢問處理樹根周邊石屎爆裂的辦法。

12. 沈少雄先生再次查詢樹木辦對私人屋苑的支援，例如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樹木管理課程，他並建議樹木辦向管理公司提供部門技術指引以作參考。另外，他提議樹木辦參考新加坡機場往市區沿途的綠化工作，並考慮在北大嶼山種植樹木。

13. 梁文廣先生知悉現階段不會全面為個別樹木編上號碼。他詢問樹木辦有否透過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紀錄有問題及曾遭破壞的樹木，並作出跟進，以免非法砍伐或塌樹再次發生。

14.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查詢及建議：(i)樹木管理隊在各區招募「樹木義工」的機制如何；(ii)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欠缺綠化的原因；(iii)可考慮綠化醫局街的垃圾站平台及其他政府地方；(iv)樹木辦應多與市民溝通。

15. 周錦超博士回應如下：

- (i) 局方在樹木管理方面採取綜合管理方式。樹木辦是一中央層面的機關，負責倡導樹木管理政策及提供專業知識確保各部門能更有效地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而實際管理工作則由各部門執行。
- (ii) 由於樹木辦只負責樹木管理政策層面的工作，其十六名職員並不直接參與前綫工作，相信人手暫能應付工作。十六名職員當中有一名為文職人員，其餘均擁有專業資格。
- (iii) 每年成千上萬的樹木問題個案絕大部分由各部門自行處理。若牽涉個別較敏感的個案會交由樹木辦跟進。由於個別個案須由地區辦事處轉到各部門的總處研究再轉介到樹木辦跟進，故處理需時。
- (iv) 局方暫把樹木管理資源集中在政府部門，私人地方的樹木則由業權人自行處理。樹木辦會加強向物業管理公司的宣傳。以往在風季前會向物業管理公司寄發宣傳單張，在報章作宣傳，並透過物業管理協會的協調為管理公司舉辦講座。
- (v) 有關綠化北大嶼山的建議，當局已盡量在公路有限的空間種植體積較小的樹木。
- (vi) 路邊樹根令石屎路爆裂的主因是香港地狹人多，樹木長成後出現人樹爭路的情況。解決辦法是劃出更多專屬空間予樹木生長；至於已種植的樹木，部門應檢查其結構會否因空間不足而受影響。行人宜多忍讓，以達至人樹共融。
- (vii) 地方狹窄及人流多是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缺乏

樹木的主因。

- (viii) 設立樹木管理資訊系統的目的是為樹木保存一個永久的電子管理及養護紀錄。
- (ix) 綠化義工是康文署的計劃，會把問題交給康文署報告。

16. 黃秋雲女士回應如下：

- (i) 綠化總綱圖的意念是盡量在已發展市區內物色空間進行綠化。但由於市區內的空間狹窄，足夠樹冠及樹根發展的地點有限；並且有些業主不願意甚至反對在其商舖或物業前植樹。所以進行各區綠化總綱圖的計劃時存着各種挑戰。因此並沒有預定各區植樹的數量準則。
- (ii) 政府鼓勵進行垂直綠化。非牟利機構例如學校可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綠化項目的資助。
- (iii) 有關醫局街垃圾站的天台綠化的建議，垃圾站等的政府建築物的設施保養由建築署負責。理解建築署已在以往數年為現成建築物，研究天台綠化改善工程的可行性，而其中主要考慮是天台的負荷能力。因此會把有關的意見向建築署反映，讓建築署作直接回覆。
- (iv) 由於規劃大嶼山機場時對綠化的要求未及現在的標準，因此現時機場附近的綠化空間有限。但在發展局公務技術通告的 2/2012 公佈後，新規劃的地面公共道路需在道路兩旁(及道路中央，只適用於某道路等級)預留充足綠化種植帶。

17. 主席總結表示，綠化環境能優化空氣質素及增加城市吸

引力，是大都市的發展方向。委員會認為樹木管理及風險評估是樹木管理辦事處今後的重要任務，而其中最為人關注的是颱風後處理塌樹的工作。

(b) 關注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吸煙情況嚴重的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0/12)

18.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60/12。

19. 扈嘉雯醫生表示：(i)在三月至九月二十日期間，控煙辦曾到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巡查二十九次，共發出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ii)相對區內的保安道街市熟食中心及長沙灣熟食市場，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的違例吸煙情況較為嚴重；(iii)控煙辦收到舉報後會進行突擊巡查，以及較頻密地巡查吸煙黑點；(iv)該熟食中心在晚上六時後的吸煙情況較為嚴重；(v)除控煙辦外，食環署的指定人員及警方均有執法權力。

20.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十分重視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的吸煙情況。由二零一零年至今，署方一直有協助控煙工作，並在期間發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又安排承辦商進行日常巡查及派發宣傳單張。控煙辦和食環署會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控煙辦主要負責執法工作，食環署則主要負責其轄下場所的管理。署方會繼續勸喻市民、與控煙辦採取聯合行動並適時尋求警方的協助。

21. 陳慧娟女士表示，在指定場所的違例吸煙問題會由場地負責部門處理，部門若在執法上有困難，警方會盡量協助。

22. 李詠民先生指出，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的吸煙問題嚴重，而食環署亦提及在執法上有困難時會請警方協助。他詢問為何食環署執法行動報告(文件 63/12)顯示的求警協助數字在本年三月至八月期間都是零。

23. 劉佩玉女士指出，食環署的執法行動報告顯示本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只在七月份有三宗違例吸煙檢控個案，她質疑

食環署的執法力度不足。她又詢問既然署方在執法上有困難，為何求警協助的數字是零。

24.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三月至十月期間控煙辦只發出了十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情況並不理想；(ii)控煙辦如在海報上加上「警方也可執法」等字句，可收阻嚇作用；(iii)天橋是否屬禁煙範圍。

25. 易偉容先生表示，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的吸煙情況在晚上七時至九時左右尤其嚴重，他建議控煙辦派出便裝人員到場執法。

26. 扈嘉雯醫生回應表示：(i)控煙辦人員會穿著制服執法，讓市民識別執法人員；(ii)天橋是否法定禁煙區須視乎該天橋是否符合室內的定義，而室內的定義是指有蓋的處所並且四面的圍封程度達至四面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iii)控煙辦會加強執法及宣傳；(iv)會繼續和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

27. 林永康先生表示：(i)署方的合約承辦商會繼續在北河街街市熟食中心巡查並勸喻吸煙人士；(ii)加強宣傳；(iii)盡量配合控煙辦的執法工作。

28. 李祺逢先生指出，天橋圍欄面積多於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天橋在香港絕無僅有，控煙辦應適時檢討禁煙區的定義。

29. 劉佩玉女士再次詢問食環署，除了七月份外，為何三月至八月在其管理場所的檢控數字皆為零。她又請署方告知委員聯合行動的時間表。

30. 衛煥南先生認為有關部門並沒有回應文件中的第三個要求，即把控煙的執法權力延伸至其他部門的執法人員。他指出，政府應有七個部門能按控煙法例執法，包括控煙辦、警方、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漁護署及海事處。

31. 主席查詢：(i)控煙辦成立至今，全港吸煙人數有否減

少；(ii)吸煙年齡有否年輕化；(iii)女性煙民有否增加。

32. 扈嘉雯醫生回應表示：(i)室內的定義是以四面圍封的程度來界定，並不是圍欄的高度，但將來修例時會考慮把天橋納入法定禁煙區；(ii)過往三十年來吸煙人士的比率一直下降，由一九八二年大概百分之二十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百分之一點一；(iii)女性的吸煙人數比率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三點幾，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加強宣傳。

33.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由二零一零年至今共發出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一張是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署方察覺到在熟食中心吸煙的投訴有所上升，因此加強了執法，日後亦會繼續加大執法力度。

34. 主席總結表示，市民對生活環境的要求日高，對禁煙的要求亦相應提升。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宣傳、巡查及執法，並考慮修例時把有蓋天橋納為法定禁煙區，令社區環境更優美、空氣更清新。

(c) 要求北河街街市外，加設無障礙設施(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5/12)

35.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65/12。

36. 主席表示，路政署以書面回應文件，其覆函(文件 66/12)備置於會上供委員參閱。

37. 梁建偉先生表示，若日後路政署把行人路路面升高至街市入口的水平，建築署會在工程上及街市範圍內盡量配合。

38. 周毅光先生表示，署方支持文件的建議。若工程涉及修改撥地面積，署方會按食環署的要求予以配合。

39. 林永康先生表示：

- (i) 北河街街市共有四個出入口，分別設在基隆街、桂林街、大南街及北河街。基隆街出口設有一斜道；桂林街出口設有一條符合無障礙標準的斜道；大南街出口有一梯級及一條並非由部門設置的鐵斜道；而北河街出入口則設有電梯。
- (ii) 就在大南街出入口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建議，署方諮詢了不同部門的意見：(a)建築署表示由於大南街出口地面以下有橫樑及樁柱等結構，故有關工程在結構及技術層面上不可行；(b)地政總署不反對此建議，但認為開展工程前要先得到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同意；(c)運輸署指街市其他出口已設有無障礙通道，若在大南街出口位置加設斜道，行人路面積會收窄一半，因此有必要諮詢公眾意見；(d)路政署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提醒署方在開展工程前必須充分諮詢公眾及地下公用設施的承辦商。
- (iii) 若各相關部門不反對有關在大南街出口設置無障礙通道的提議，食環署會向地政總署申請。

40. 李詠民先生認為，雖然北河街街市其中一個出口已設有斜道，並符合無障礙設施的要求，但該街市面積較大，署方應實事實辦，在大南街出入口也設置斜道，以便輪椅使用者進出街市。他對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及未有應邀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41. 衛煥南先生請有關部門再充分考慮文件的建議，使輪椅使用者無須繞過大南街使用桂林街或基隆街出口。他指出，文件的建議為升高行人路路面，並加設欄杆以保障行人安全，此建議並不會收窄行人路。

42. 劉佩玉女士表示，文件的建議已在街市諮詢委員會多次討論，部門如原則上支持在大南街出口設置無障礙通道，便

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共同解決技術上的問題。

43. 黃天雄先生對路政署不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指出大南街出口的梯級較高，對長者造成不便，檯商為解決此問題而自發設置鐵斜台。他看到政府為視障人士投放的資源，並認為政府值得投放資源解決在大南街出口建斜道的技術問題。

44. 林永康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跟進升高路面的提議。

45. 梁建偉先生表示，現時的設計手冊只規定一個場所須設有一個無障礙出入口，但他同意可考慮在較大的場所可多增一個無障礙出入口的建議。他表示會與食環署配合。

46. 主席總結表示，隨著人口老化，設置無障礙設施的工作變得更加迫切。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在北河街街市的大南街出入口加設無障礙通道，並對路政署不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1/12、62/12 及 63/12)

47. 周毅光先生介紹文件 61/12。

4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49.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62/12。

5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51.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63/12。

5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53. 陳偉明先生表示：(i)報告顯示署方在七至八月到長沙灣道東京街交界巡視的次數為三十次，當中一宗檢控也沒有，但實際上餵飼野鳥的情況仍然嚴重，他詢問署方巡查的時

段；(ii)長沙灣港鐵站 C2 出口外的流動小販擺賣情況嚴重，請署方跟進。

54. 梁有方先生表示，順寧道一帶尤其是順寧苑的店舖非法佔用行人路情況有所改善，可見以往的聯合行動成效不大，而現時採取的定點巡查策略則立竿見影。他擔心日後若取消定點巡查，情況可能故態復萌；而且人手集中在順寧道，便會忽略了區內其他地方。他又詢問地政署在店舖非法佔用行人路方面的取態。

55. 易偉容先生表示桂林街與福榮街交界的店舖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仍然嚴重。

56. 劉佩玉女士對冷氣機滴水表示關注，並表示最近在桂林街及汝州街交界有兩個牌檔的商戶因樓上冷氣機滴水而起爭執，她詢問食環署有關該投訴的跟進進度。

57.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荔枝角港鐵站 B2 出口的生果檔長期非法佔用行人路，情況仍然沒有改善；(ii)流動小販擺賣情況在星期六的下午特別嚴重，把荔枝角港鐵站所有出口擠得水泄不通；以及(iii)單車停泊造成阻街問題，署方可參考韓國的做法，為單車提供適當的停泊位置。

5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

- (i) 他會親自跟進荔枝角港鐵站及長沙灣港鐵站外小販擺賣的問題，並改善巡查策略。
- (ii) 署方正積極按違反發牌條件來跟進荔枝角港鐵站 B2 出口外的生果檔長期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個案，該店舖很有可能被取消牌照。
- (iii) 由於順寧道的非法佔用行人路情況特別嚴重，署方在八月尾改變了巡查的策略，而情況已明顯改善。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其他地方的情況，再作

適當調節。

- (iv) 署方自八月份把環境衛生組人員調到桂林街巡查後，桂林街食肆佔用行人路情況已有改善。
- (v) 有關桂林街與汝州街交界冷氣機滴水的情況，環境衛生組到場調查後懷疑是二樓住戶的冷氣機滴水，署方已向該住戶發出勸喻信及防擾事故通知書。

59. 李祺逢先生表示，荔枝角港鐵站 B 出口附近有一個三色回收桶經常被當作垃圾桶使用，請有關部門跟進。

60. 梁有方先生對食環署在處理非法佔用路面問題的積極態度表示讚賞，但仍然對署方若把人手調離順寧道的情況感憂慮。他認為民政處、地政處及警方亦應積極協調及執法。

61. 林永康先生表示：(i)他會跟進該三色回收桶的情況；(ii)署方已經常和其他部門合作，並展開聯合行動以改善店鋪非法阻街情況；(iii)如發現因加強順寧道的巡查而影響了區內其他地方，署方會作出靈活調配。

62.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i)地政總署在店鋪擴展或貨物阻街問題上負責處理舖前固定及不可移動的地台，如該地台對途人構成危險，署方會即時處理；如需進行聯合行動，署方亦會配合；(ii)如委員認為有合適的地方成為單車停泊處並設置單車架，可向運輸署提出建議。

63.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一直有就車輛違泊及貨物阻塞馬路執法，亦會定期和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如市民發現有貨物阻街對途人構成即時危險，可與警方聯絡。

64. 馮詩韻女士表示，就店鋪擴張阻街問題，除有關部門的日常執法之外，民政處也會聯同部門進行「處理深水埗區店鋪擴張行動」，在行動目標地點進行教育及執法，然後檢討。

民政處將會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下一次「處理深水埗區店舖擴張行動」的文件。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64/12)

65. 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66. 衛煥南先生指出，早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提出資助優化排檔的計劃，他向食環署查詢計劃的進度。

67.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現正整理有關資料，預計會在下次或再下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上諮詢委員。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69.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